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交字第83號

原　　告　陳文賢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2月7日中市裁字第68-GDJ204952、68-GDJ24592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 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號牌ANZ-976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21時38分，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與中清聯絡道路口附近，因「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及「非遇突發狀況，行駛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民眾於110年10月12日檢具事證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3條第4項之規定，遂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DJ204952、GDJ245929號共2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於111年2月7日到案說明為實際駕駛人，被告遂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GDJ204952、68-GDJ24592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一、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三、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已遭遇突發狀況且為追究該車之肇事責任...原告示意請其停下...於是原告駕駛系爭汽車追隨該車輛並超越其車輛，並於系爭路口停下準備報警，依行政罰法第12條...第13條...3、...第六分局員警僅採用檢舉人提供影像與系爭監視器拍攝影像，即片面認定原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未充分調查與釐清原告停車原因...等語，並聲明：原處分一、二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答辯則以：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律依據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前段、第63條第1項及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3款、第94條第2項等規定。

㈡案經轉據舉發機關111年1月7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10001701號函復說明略以：「...二、本案係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檢舉影像發現旨案車輛於110年10月10日21時38分行經本市西屯區環中路與中清聯絡道路口，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爰依法掣單舉發及處罰車主。三、另陳情人所指事項，經查110年10月10日路口監視器已逾保存期間，次查旨案違規時段，尚無旨車行車糾紛或交通事故等相關報案資料...」

㈢次查舉發機關所附採證光碟，確認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1/10/10 21：37：51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駛於臺中市西屯區中清連絡道(南向)上緊鄰直行專用車道之左轉專用車道，當時號牌ANZ-9767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左前方，並顯示左轉方向燈。21：37：54時，該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系爭車輛顯示煞車燈，於中清連絡道與環中路口驟然煞車。21：37：57時，系爭車輛顯示煞車燈，並於環中路(東向)枕木紋人行道前驟然減速，該車行駛

於系爭車輛左後方。21：37：59時，系爭車輛煞車燈仍未熄滅，於環中路直行專用車道(東向)、枕木紋人行穿越道上暫停不動，該車位於系爭車輛左側行駛於環中路(東向)迴轉道上。21：38：02時，該車超越系爭車輛自迴轉道變換至直行專用車道。21：38：04至21：38：09時，系爭車輛於右側超越該車時，左轉剪入該車行進路線並驟然煞車，同時該車向左偏離車道行駛於黃色槽化線上，隨後該車超越系爭車輛行駛於劃設有「前方車道縮減標線」之車道上。21：38：12時，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右方，行駛於該車右方平行緩慢行駛阻擋該車行進路線，且駕駛處車窗開啟。該車減速緩慢行駛，隨後系爭車輛超越該車沿環中路(東向)行駛。

㈣按上揭資料顯示，系爭車輛行經違規地點時，路況良好，案外車輛皆遵照號誌、標誌、標線行駛，亦未發生交通事故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緊迫性之狀況存在。系爭車輛於違規地點數次驟然減速、暫停於車道上，造成該車不能正常行駛，受迫減速，甚或違規駕駛。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已造成它用路人交通不便，並破壞交通安全及秩序，無故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原告之行為理應受罰。原告主張受該車擦撞即屬「突發狀況」，惟原告所謂之擦撞屬既已發生之結果，而非違規行為當下發生，況且「非遇突發狀況」之立法意旨，系為避免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而非賦予原告得以驟然減速、暫停方式逼迫他車暫停之權源。原告主張「正當防衛」及「緊急避難」，得減輕或免除處罰，然「正當防衛」需有現在不法侵害；「緊急避難」需有避難情狀，兩者皆以行為人面臨立即危險，若不立即反應採取必要措施，將發生法益侵害之結果為要件。原告違規當時並未遭遇他人之不法侵害，亦未發生自然災害、人為危難等情狀，難認原告得以此主張阻卻違法。另審酌原告為汽車所有人，對於系爭車輛有保管注意、篩選管控駕駛人、擔保其車輛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竟恣意為前揭違規行為，顯有故意過失，被告另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 千元以上2 萬4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第4項前段、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本院勘驗調查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75頁），勘驗結果為：檢舉民眾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1/10/10 21：37：51時檢舉民眾車輛(下稱該車)行駛於臺中市西屯區中清連絡道往南方向，緊鄰直行專用車道之左轉專用車道，當時號牌ANZ-9767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左前方，並顯示左轉方向燈，21：37：54時，畫面顯示系爭車輛左轉到一半，前方無任何車輛或障礙物情形下，突然於中清連絡道與環中路口緊急煞車，21：37：57時，系爭車輛再次顯示煞車燈，並於環中路往東方向枕木紋人行道前減速，該車行駛於系爭車輛左後方，21：37：59時，系爭車輛煞車燈仍未熄滅，於環中路直行專用車道往東方向、枕木紋人行穿越道上暫停不動，該車

位於系爭車輛左側行駛於環中路往東方向迴轉道上，21：38：02時，該車超越系爭車輛自迴轉道變換至直行專用車道，21：38：04時至21：38：09時，系爭車輛於右側超越該車時，左轉剪入該車行進路線並驟然煞車，同時該車向左偏離車道行駛於黃色槽化線上，隨後該車超越系爭車輛行駛於劃設有「前方車道縮減標線」之車道上，21：38：12時，系爭車輛出現於畫面右方，行駛於該車右方平行緩慢行駛阻擋該車行進路線，且駕駛處車窗開啟。該車減速緩慢行駛，隨後系爭車輛超越該車沿環中路往東方向行駛。

㈢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該車沿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聯絡道往南方向左轉時，系爭車輛行駛於該車右前方，先是於前方無突發狀況下減速煞車，之後該車超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又突然由該車右側左轉剪入該車行進路線，並緊急煞車等情。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 項第4款規定以觀，其立法意旨乃在於駕駛人若恣意驟然減速，將導致後方之車輛應變不及而造成追撞，是除非遇有突發狀況影響行車動線而不得不然，否則依法即嚴禁驟然減速或暫停，亦即上開規範目的乃在於使駕駛人能合理預期他方之行車動態，俾能有充分之時間應變，避免因無預期於車道中暫停導致其他駕駛人因反應不及而失控，或因亦猝然減速而產生連鎖反應致肇事，故所謂「於車道中煞車」之認定自應考量其他駕駛人之合理預期之程度。又所謂「突發狀況」，應具有立即發生之危險性及急迫性之狀況存在（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查，依當時路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前方並未有緊急性、危險性之情況發生，且依當時系爭路段之車流狀況，顯無煞車減速之必要，惟原告竟於行駛途中在無何突發狀況下，貿然將系爭車輛插入該車前方煞車，阻擋他車行進路線，已嚴重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從而，本件被

告認定原告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行為，並裁處原告，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㈣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二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7、第98條第1 項前段、第237 條之8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楊萬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柏名